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2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2012 年前三季度合并营业总收入 7.8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2.08 亿元。

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子公司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,656 万元，2012 年上半年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,089 万元。

公司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,815 万元，2012 年上半年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,803 万元。

公司子公司北京卓可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,446 万元，2012

年上半年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,295 万元。

3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建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聘任王建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建优先生，1963 年生，管理学博士，理论经济学博士后，研究员。现任南京大学 MBA 校外指导教师、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江苏省淮海发展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、江苏省重点(培育)学科——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、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、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、南京迈燕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建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朗姿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）
- 4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2 日